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1519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3685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育亞(教)字第 0980006755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設置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，以維護教學品質，建立學術單位課程統籌與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研議新設系所課程有關事項。
二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有關事項。
三、審查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提報之各課程有關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術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暨推廣組組長及學生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二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由各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，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及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學術單位課程規劃有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學術單位畢業學分數有關事項。
三、審議學術單位課程架構、各系所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、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。
四、審議學術單位教學評鑑有關事項。
五、審議學術單位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前項各款事項，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，任期與主管任期同。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為諮詢委員。

- 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一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得邀請教育專家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列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